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1)

(權證代號：484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的比較數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元	2022年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22年6月30日 止期間 港元
收入	3	—	—
利息收入		23,327,858	—
上市開支		—	(1,333,62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	(97,147,856)	—
其他經營開支	4	(3,075,348)	(656,681)
經營虧損		(76,895,346)	(1,990,310)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變動	9	(3,337,048)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公平值變動	10(b)	(920,460)	—
稅前虧損		(81,152,854)	(1,990,310)
所得稅	5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81,152,854)	(1,990,310)
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3.24)	(1.54)
經調整虧損 (附註)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81,152,854)	(1,990,310)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7,147,856	—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變動		3,337,048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公平值變動		920,460	—
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		20,252,510	(1,990,310)

附註：

經調整溢利／(虧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非現金項目的影響。本公司認為此計量能夠提供額外資料，幫助更全面地了解其經營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20,898	5,047,637
應收利息	7	1,975,479	2,816,477
預付款	7	218,958	830,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86	22,857
受限制銀行結餘		<u>1,000,500,000</u>	<u>1,000,500,000</u>
資產總值		<u>1,029,250,121</u>	<u>1,009,217,611</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	8	315,500	535,500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	9	51,751,690	48,414,642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產生的贖回 負債	10(a)	<u>1,000,500,000</u>	<u>1,000,500,000</u>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10(b)	<u>147,078,503</u>	<u>146,158,043</u>
負債總額		<u>1,199,645,693</u>	<u>1,195,608,185</u>
負債淨額		<u>(170,395,572)</u>	<u>(186,390,5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01	2,501
儲備		<u>(170,398,073)</u>	<u>(186,393,075)</u>
虧絀淨額		<u>(170,395,572)</u>	<u>(186,390,574)</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發行A類普通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B類普通股(「發起人股份」)。發起人股份已於首次公開發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之前發行。於2022年8月15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完成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並以發售價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 $\frac{1}{2}$ 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10.00港元發行100,05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50,025,000份權證。本公司同時以每份發起人權證1.00港元的價格，以非公開配售方式發行31,400,000份權證(「發起人權證」)。

本公司成立目的為收購一個合適目標，令繼承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上市(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具體而言，本公司須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後24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條款，在36個月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截止日期」)。倘本公司未能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截止日期前公佈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本公司將：(i)終止除清盤以外的所有業務，(ii)暫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買賣，(iii)盡快但不超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日期後一個月，以現金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該贖回將完全終止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作為股東的權利(包括收取進一步清算分配的權利，如有)，以及(iv)在該贖回完成之後，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經剩餘股東及董事會批准，進行清盤及解散，視乎各個案的情況，本公司受制於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為債權人的申索作出撥備的義務以及合乎法律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未開展任何業務，預計最早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才會產生除利息收入外的任何經營收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有活動都與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確定合適的目標有關。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陳德霖博士、曾環璇女士及巨溢有限公司(合稱「發起人」)，彼等分別持有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發起人公司」)51%、32%和17%的股權。發起人公司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所有發起人股份由及將由發起人公司代發起人持有。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惟乃摘自該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於2023年8月23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該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2023年6月30日，儘管有淨負債170,395,572港元，主要來自金融負債，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147,078,503港元及應付遞延包銷佣金51,751,690港元，中期財務報告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依據如下：

- 發起人公司承諾以貸款融資10,000,000港元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 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由持有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以無現金基準行使(見附註10(b))；及
-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本公司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到期的負債及責任，並維持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

本公司不斷物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截至2023年6月30日，並無選定任何具體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儘管如此，概不保證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詳情見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概無任何該等修訂對本公司於當前或過往報告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限時收購合適的目標，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該業務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產生收益。

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並評估。進行該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業務乃作為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進行運營及管理。由於此乃本公司唯一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因此概無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4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元	2022年 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 期)至2022年 6月30日 止期間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中期審閱服務	180,000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94,800	151,644
保險開支	431,728	—
公司秘書費	101,360	32,000
公關開支	—	247,500
酬酢開支	215,077	—
註冊開支	—	157,245
董事酬金	270,000	—
應付發起人行政服務費	330,000	—
銀行收費	2,455	6,400
折舊	3,971	—
其他	345,957	61,892
	3,075,348	656,681

5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現時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且董事認為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確認所得稅。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發起人股東的期內虧損除以發起人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i) 歸屬於本公司發起人股東的期內虧損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元	2022年 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 期)至2022年 6月30日 止期間 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發起人股東的期內 虧損	<u>81,152,854</u>	<u>1,990,310</u>

(ii) 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發起人 股份數目	2022年 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 期)至2022年 6月30日 止期間發起 人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2022年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的已發行發起人股份	25,012,500	—
已發行發起人股份的影響	—	1,290,969
期末發起人股份加權平均數	<u>25,012,500</u>	<u>1,290,969</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入已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潛在影響，因為該等股份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7 應收利息及預付款

應收利息及預付款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項目

預提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9 應付遞延包銷佣金

根據關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並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起人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包銷商(「包銷商」)訂立的包銷協議條款，包銷商將收取(i)相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於上市日期所得款項總額1.5%的包銷佣金；及(ii)遞延包銷佣金，其中包含一筆最多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之後所得款項總額4.3%的金額(須分期支付)，以及一筆相等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賺取的所得款項總額3%的金額。

遞延包銷佣金確認為「應付遞延包銷佣金」項下的金融負債。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變動為3,337,048港元(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零港元)。

1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發行100,050,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50,025,000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總價格為1,000,500,000港元。

(a)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有義務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但並非所有情況都在本公司控制下(例如發起人變動)。此外，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其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酌情股息及分派。

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可自動贖回或在發生超出本公司及持有人控制範圍的觸發事件時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贖回義務會產生金融負債。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變動如下：

港元

負債部分 — 贖回負債

於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2022年6月30日及
2022年7月1日

—

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1,000,500,000

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55,694,586)

於損益確認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55,694,586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

1,000,500,000

權益部分

於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2022年6月30日及
2022年7月1日

—

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143,181,555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

143,181,555

(b)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

每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以每股11.5港元認購繼承公司的一股股份（「繼承公司股份」），前提是緊接過戶登記處收到行權通知日期前10個交易日的繼承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公平市價」）至少為每股11.50港元。此類行使將由持有人以無現金基準進行，該持有人放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以換取若干數量的繼承公司股份（可作出調整），數量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所涉及的繼承公司股份數量乘以超出權證行使價之繼承公司股份公平市價除以繼承公司股份公平市價所得系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30天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日五週年之前的日期內行使，包括首尾兩天。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負債，因為權證不會僅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來結算。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變動如下：

	港元
於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2022年6月30日及 2022年7月1日	—
發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	143,181,555
於損益確認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公平值變動 — 未變現	<u>2,976,488</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u>146,158,043</u>
於損益確認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公平值變動 — 未變現	<u>920,460</u>
於2023年6月30日	<u>147,078,503</u>

11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發行1股發起人股份，並於2022年6月22日進一步發行25,012,499股發起人股份，價格為每股0.0001港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起人股份包含轉換特性（「轉換權」），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結束時自動以有關比率，即所有發起人股份轉換後可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量（根據轉換基準）合共等於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發起人股份總數之20%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於本公司上市後，本公司以總認購價格31,400,000港元發行31,400,000份發起人權證。每份發起人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每股11.5港元認購一股繼承公司股份，並以股份淨額結算。發起人權證可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的十二個月予以行使。發起人股份及發起人權證所含轉換權的合約期限為3年。本公司已將上市日期授出的發起人權證及發起人股份（統稱為「授予」）的轉換權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並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確定為非市場表現條件。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零港元）確認總開支97,147,856港元作為有關發起人權證及發起人股份的轉換權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發起人權證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發起人 權證數目
於2022年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2022年 6月30日及2022年7月1日	不適用	—
期內已授出	<u>11.5港元</u>	<u>31,400,000</u>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 年6月30日未行使	<u>11.5港元</u>	<u>31,400,000</u>
於期末可行使	<u>不適用</u>	<u>—</u>

於2023年6月30日未行使的發起人權證的行使價為11.5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2.1年。

(b) 授予的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已授出的授予(包括發起人權證及發起人股份的轉換權)而接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於已授出授予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發起人權證公平值估計根據蒙特卡羅模擬法計量。發起人權證的合約期限用作此模型的輸入數據。蒙特卡羅模擬法已考慮提前行權的預期情況。

發起人權證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的公平值	2.93港元
股價	10.00港元
行使價	11.50港元
預期波幅	38.53–38.78%
期權年期	3年
預期股息	0.00%
無風險利率	2.54–2.55%

預期波幅依據標普小盤600指數波動率 — 最高五分位數指數(S&P SmallCap 600 Volatility — Highest Quintile Index)日常收益估計。期限長短大約等於截至上市日期的發起人權證的預期到期時間，數據來源於彭博社。預期股息基於管理層估計。主觀輸入數據的假設變動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發起人股份轉換權公平值乃根據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的20%釐定，因為發起人股份可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結束時自動以有關比率，即所有發起人股份轉換後可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數量(根據轉換基準)合共等於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發起人股份總數之20%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

授予乃根據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接受服務的授出日公平值計量並未考慮該條件。

12 股息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概覽及展望

營運回顧

本公司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註冊成立目的為收購一間或多間公司或營運業務或與之進行業務合併(稱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B.01條)。雖然本公司並不限於任何行業或地域，且或會拓展於任何行業或地域的目標，惟本公司擬專注於在持續性及公司治理方面具備競爭優勢，並在大中華地區設有營運或預期設有營運的金融服務及科技公司。

本公司的任務是選擇一個高質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有吸引力的估值洽商有利的收購條款，並授權其繼承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取得實質性的成功，從而為其股東創造有吸引力的回報。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正在選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且本公司或任何人並無代其直接或間接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與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完成任何磋商或對其作出評估，亦無就任何有關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將不會從事任何有關選擇、組織及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以外的業務。

前景

本公司自2022年8月15日(「上市日期」)起有24個月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刊發公告及自上市日期起僅有36個月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惟可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批准不超過六個月的任何延長期。於未來數月，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具有強勁及可持續增長前景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並將該目標推薦予股東及聯交所以供其批准。

預期於評估潛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以及磋商及執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會產生巨額成本。倘本公司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磋商成功，其擬使用(i)本公司A類普通股發售(「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向認購人發售及發行權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以供認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所得款項；(ii)出售發行予本公司發起人(「發起人」)的權證(「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iii)託管賬戶所持資金賺取的利息和其他收入；(iv)強制獨立第三方投資所得款項；(v)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的貸款；(vi)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擁有人發行的股份；(vii)來自任何遠期購買協議或支持協議的資金；或(viii)任何其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上述組合完成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未開展任何業務，預計最早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方能產生除利息收入外的任何經營收入。

本公司可能會從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及銷售發行人權證的所得款項中以利息及其他收入的形式產生收入，及其可能根據香港匯德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額最高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融資或其他安排，從發起人或其聯屬人士獲得貸款。

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除進行機構活動及籌備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需的活動外，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本公司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於上市日期成功上市。自此，本公司不斷物色特殊目的的公司併購目標。截至2023年6月30日，概無選定任何具體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除利息收入約23,300,000港元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而產生開支則為約104,500,000港元。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錄得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81,200,000港元。剔除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公平值變動及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變動後，本公司報告期內的經調整溢利約為20,300,000港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負債淨額為約170,4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186,400,000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採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呈列的經調整溢利／(虧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項經調整計量能為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使彼等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公司的中期經營業績。

報告期間之經調整溢利指期內虧損，並就非現金項目或一次性事項進行調整，包括(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公平值變動；及(iii)應付遞延包銷佣金的公平值變動。「經調整溢利／(虧損)」一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並無釋義。然而，本公司認為，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能反映本公司正常經營業績，因為其消除了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而管理層認為該等項目不能作為本公司經營表現的指標。但是，經調整溢利／(虧損)的呈列不擬(且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單獨審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溢利／(虧損))或將其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業績的替代項目，亦不得將其視為其他公司呈報或預測業績的比較對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8月15日，本公司收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000,500,000港元，存放在香港託管賬戶。託管賬戶所持資金僅可就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贖回要求及於暫停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後或本公司進行清算或清盤後將資金返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時發放。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約15,100,000港元包銷相關開支及約7,500,000港元上市開支，銷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00,000港元，將用於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6,5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5,000,000港元），均以港元計值。

借款及資本負債率

由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借款，淨資本負債率（截至各期末的總計息銀行借款除以同日的總權益計算得出）截至2023年6月30日並不適用於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資產並無抵押（2022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9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載的業務策略。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並無於報告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外匯風險

倘本公司收購一個非香港的目標，所有的收益及收入均可能以外幣收取，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分派的貨幣等值(如有)可能會受到當地貨幣貶值的不利影響。外幣價值波動，並受到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等因素的影響。有關貨幣對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的相對價值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吸引力，或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影響繼承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貨幣對港元升值，以港幣計量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成本將增加，這可能使本公司完成該交易的可能性降低。此外，倘繼承公司經營所在的外國對資金進出其司法權區有任何限制，本公司可能無法自由轉移資金以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支持繼承公司的經營或向其股東派付股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全職僱員(2022年12月31日：無)，且於報告期內概無確認員工成本為本公司開支(2022年6月30日：無)。

作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之前，本公司不打算僱用任何全職員工。因此，於報告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制訂薪酬政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將採納的任何薪酬政策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參考依據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業務類

型及規模。一般而言，本公司預期，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將提供包括薪金、花紅及各項津貼等的薪酬組合，以吸引和留住頂尖高質素員工，且本公司將基於各僱員資格、職位和資歷釐定僱員薪金。

中期股息

誠如上市文件所披露，本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的日期前不會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決議不宣派報告期的任何中期股息(2022年6月30日：無)。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收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000,500,000港元。於託管賬戶持有的全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B.16條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可能包括由政府發行的短期證券，其最低信貸評級為(a)由標準普爾評級服務作出的A-1評級；(b)P-1(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c) F1(惠譽國際評級)；或(d)由聯交所接納的信貸評級機構作出的同等評級。於託管賬戶持有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根據非公開配售發行的發起人權證所得款項總額31,400,000港元，此非公開配售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一同發生。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約15,100,000港元包銷相關開支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完成後約7,500,000港元上市開支，銷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800,000港元。

本公司擬且僅可動用(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用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該交易應於上市日期起36個月內發生)、應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贖回要求及於暫停買賣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後或本公司進行清算或清盤後將資金返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及(ii)銷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滿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時，託管賬戶所持資金的剩餘部分將用於支付與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同時或在其之前進行的股權或債務融資不足以支付的應付給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擁有人的代價(於簽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具約束力協議時，其公平市值必須至少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總所得款項的80%)的部分，之後將用於償還根據貸款融資支取的墊款，支付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開支，以及支付遞延包銷佣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託管賬戶發放後現金的任何餘下結餘額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維持或擴大繼承公司的業務，支付完成我們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所產生債務的應付本金或利息，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繼承公司收購其他企業提供資金或作為繼續公司的營運資金。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細目及說明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市文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及託管賬戶所得款項」一節。截至上市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截至2023年6月30日，(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1,000,500,000港元按照上市規則第18B.16條存放於香港註冊的封閉式託管賬戶；(ii)銷售發起人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31,400,000港元中，約5,0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仍未動用，其中2,7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內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i)銷售發起人權證的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300,000港元已存放在單獨的銀行賬戶。未動用所得款項及其隨後的預期動用時間框架將按照與上市文件所述一致的方式應用。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本公司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此達致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且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已適用於本公司。

於報告期間，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條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作出具體問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引。

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上載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思豪先生、許照中先生及張小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思豪先生，於交通物流行業具備逾40年之專業會計及管理經驗。彼具備適當專業資歷，自1982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11年8月起為英國特許物流與運輸學會特許資深會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報告期的中期業績，並認為中期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其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中期財務報告。

結語

強調事項載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獨立審閱報告。獨立審閱報告摘要載於下文「獨立審閱報告摘要」一節。

獨立審閱報告摘要

強調事項

謹請垂注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1，其中描述了 貴公司的目的和設計及倘 貴公司未能在指定時間範圍內宣佈並完成收購之後果。就此事項而言，吾等並未作出保留意見。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cquisition.com。本公司於報告期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德霖

香港，2023年8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黃書雅博士及曾慶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黃思豪先生、鄧惠瓊教授及張小衛先生。